苏商流通合〔2026〕169号

协 议 书

江苏省交易团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人文交流活动”展示设计搭建项目

甲 方：江苏省商务厅

乙 方：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乙方：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交易团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活动”展示设计搭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DCXG-C2026-0022]（下称“本项目”）的承揽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即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交易团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活动”展示设计搭建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8米层W4区域

3.项目内容：江苏省交易团“人文交流活动”设计搭建工作

4.展位面积：378平方米

5.承包方式：全包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肆仟圆整（人民币1814000元）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承办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基础信息。

2.甲方负责向各参展企业明确乙方为布展服务承办机构。

3.甲方负责指导、检查乙方承办工作的进程和质量。

4.甲方负责对乙方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及现场展位进行审核。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承办全过程进行跟踪和调查。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承办全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严格执行甲方的组团方案和组团工作进度的安排。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组团要求及时、准确、规范、专业、严谨地开展承办各阶段的工作，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及挂靠施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仅限于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项目主要及核心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不得分包。经甲方同意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或服务再分包。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3.乙方要把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展位的安全，在服务现场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乙方人员及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其派驻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服从甲方和博览会管理单位对现场管理，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与其自身、甲方、分包方或第三方相关的人身或财产的全部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事故未得到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追

究乙方相关责任。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及甲方项目所在地环保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承担各组团单位所要完成的布展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6.乙方必须选派负责任敬业有经验的专业业务人员开展承办工作。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用工关系，定期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办理相关工伤等社会保险及/或商业保险事宜，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卫生管理。若乙方未及时与其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用工关系，或未依法依约及时为其办理上述相关保险事宜造成纠纷的，乙方必须妥善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在承办全过程中不得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8.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相关的内容、商务信息、财务、技术、用户资料等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乙方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1）根据形象展区的展示方案，绘制展区设计图；

（2）根据甲方确认的展区设计图，完成特装展区搭建，确保搭建工程在展前、展期和撤展期间的安全；

（3）负责跟踪、衔接并落实团部各项具体布展工作；

（4）负责进博会的形象展区整体布展设计（包括形象平面设计），明确布展技术要求，现场督促落实；

（5）汇总、核实标准摊位的变动与组展方交底，并确保现场落实；

（6）负责配合办理展会所需的施工人员车辆的相关手续；

（7）负责与展馆现场协调展品物流、展品展示、回运等布展、撤展工作；

（8）负责展会搭建期间的安全检查和咨询工作；

（9）拟定领导巡视路线，并报甲方审核；

（10）展会期间的图片(照片)采集和汇总上报工作。

乙方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需求及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以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变更协议，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和本款中提及的各项文件、图纸、协议、规定等统称项目文件。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

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责条款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甲方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4.如因疫情原因导致展会取消、延期、改为线上举办等情况，则根据乙方实际已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六、项目合同款支付的时间和形式

1.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不应有变更。乙方作为富有经验的专业服务提供者，确认其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承接本协议下所有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各种要求和风险，如工作条件、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意外事故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支出、税费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已满足乙方的报价。

2. 展会结束后，经甲方评估确认乙方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

务，且质量、进度合乎要求后，甲方按照决算后的金额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付清费用。

3. 甲方付款前，如乙方有协议履行中发生的问题尚未解决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付款，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并在扣除应扣款后才可以恢复付款。

4. 甲方付款时，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任何一笔款项和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抵销。但该等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项目服务的义务和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债权转让第三方，或设置质押，或办理保理进行融资，否则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实施中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展台布展服务方案、展台布展服务道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应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确认展台保证乙方有足够的展台供应，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3.甲方应按相应时间和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部项目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文件的约定以及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协议约定的目的。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甲方各

需求未得到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或未完全响应的内容，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需求实施并实现；对于乙方响应文件中超出甲方采购需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实施并实现，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金额，也不得因此要求迟延采购文件及协议约定的工作完成进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作出廉洁承诺如下：

（1）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给付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直接或间接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任何图谋私人利益的要求应当拒绝并同时予以举报。乙方承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发生经济利益往来，否则视为存在不正当行为，需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声明其与本项目各组团单位、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软件、服务等供应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并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各组团单位、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或利害关系人索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各组团单位、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利害关系人给付的任何不正当利益，不与各组团单位、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或利害关系人发生经济利益往来，否则视为存在不正当行为，需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条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

受他人钱财、物品、购物券、预付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他人的宴请、接待、旅游等各种娱乐、休闲活动的安排，或收受各种名义的提成、回扣、佣金、劳务报酬、分红归个人所有，或为其利害关系人谋取工作机会，或为其或利害关系人谋取交易机会；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形式购买他人商品，或借用他人物品、车辆，或要求、接受接送服务及报销差旅费，或以任何形式侵占对方财产，或持股、任职、担任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索取、变相索取其他财物、好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获取利益的情形。

本条所称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或临时职工/员工、代理人、代表、顾问等存在人事、劳动、劳务、服务关系的人员。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一方职工/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八、协议变更、中止和终止

1. 本协议一经签署，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解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2. 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本协议的履行。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协议或修改协议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中止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5.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本协议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协议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约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项目文件约定或者违反项目文件中所作的保证，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含货物）不符合项目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对工期控制不严，使项目不能按项目文件约定的进度进行，每延误一天工期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遵守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迟延响应或拒绝响应的，每迟延（包括拒绝）一天，按

5000元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协议。

5.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转包或将协议下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或本协议下工作全部或部分由挂靠的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最终接收服务的，乙方应对接受转包或分包工作或挂靠的该第三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

6.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无法解除或解除将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负有继续赔偿损失的义务。如乙方违反本项义务，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移交犯罪线索，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或证照证明；

（2）采取违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得本协议的；

（3） 违反廉洁承诺的；

（4） 提供服务过程中与他人串通，或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的；

（5）项目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6）违反保密义务，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的；

（7） 被他人指控侵犯知识产权，且指控成立的；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十、附则

1.本协议签订后，统一由双方指定代表进行联系和办理本协议所规定的一切工作和事项。签约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将以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规定。

3.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附展台分布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完成的展台搭建服务现场应基本达到效果图所示效果。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签字/盖章)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6年10月10日